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簡字第499號

原告 楊東錕

被告 張秋香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被告 張富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於視為撤回起訴後，聲請續行訴訟，就被告張秋香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鈞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499號事件受理後，雖鈞院定期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下午3時行言詞辯論，嗣被告張秋香於該期日到庭不為辯論，視同不到場，此部分視為合意停止訴訟，其後雙方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原告撤回對於被告張秋香部分之起訴，惟原告身體因罹患重度憂鬱症，始遲誤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具有正當理由，爰聲請續行訴訟等情。

二、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74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再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本件原告所提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受理後即定期
02 於112年6月21日15時45分行言詞辯論，而言詞辯論期日通
03 知書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兩造，嗣屆期原告與被告張秋
04 香均到庭（被告張富源則未庭），經本院當庭告以改期於
05 同年7月26日15時15分續行言詞辯論，惟屆期原告並未到
06 庭，被告張秋香則到場不為辯論，視同不到場，此部分視
07 為合意停止訴訟，其後雙方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
08 原告撤回對於被告張秋香部分之起訴。

09 (二) 原告雖主張其身體因罹患重度憂鬱症，始遲誤言詞辯論期
10 日，具有正當理由等情，然本院認原告所述罹患之疾病，
11 非屬重大傷病，並不足以造成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
12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3 果之程度，則原告顯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
14 依前開論述說明，可知原告遲誤本院112年9月13日之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具有正當理由，故其聲請就被告張香秋部
16 分續行訴訟，非屬有據，應予駁回；至原告對於被告張富
17 源部分之訴訟，並無前開視為合意停止訴訟之情形，將由
18 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0 法 官 趙義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5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